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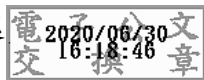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099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送本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8次理事
會議紀錄乙案，備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31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9年6月24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9024號函。
- 二、為旨揭會議提案討論有關貴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異動及補償數額異議等相關事宜，請貴會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31條規定辦理。
- 三、又旨揭會議紀錄請於貴會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吳麗珠)
副本：本府地政處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5566960

承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902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會第八次理事會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9 年 6 月 30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99736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旨揭會議案由為：（一）討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異動及領取事宜（二）討論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事宜。
- 四、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掛號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本重劃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

理事長 吳麗珠

地政處

109/07/07 10:17



1090104310

無附件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9025-1 號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9 年 6 月 30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99736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理事長 吳麗珠

新 竹 市 東 區 光 埔 二 期 自 辦 市 地 重 劃 區 重 劃 會
第 8 次 理 事 會 會 議 紀 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 10 時
-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紀錄：利安和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附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異動及領取事宜。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委託誠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照新竹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並簽註意見，分別經本會 106 年 5 月 27 日及同年 8 月 12 日第 4 次及第 5 次理事會按會員大會通過之重劃會章程第 7 條授權審議通過，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自動拆除獎勵金)、人口遷移費、農作林物補償費、墳墓遷葬補償費、墳墓遷葬救濟金及機械搬遷補助費等補償費用合計新台幣 971,949,226 元，會議紀錄經新竹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33000 號函備查在案。
- 二、惟查新竹市政府 108 年 08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080132822 號令修正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

治條例，其中涉及部分品項之單價、成數之修正，並於同年9月1日發布實施。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略以：「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重劃範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

擬辦：

- 一、本案應適用新法規並辦理相關補償基準異動，經委託鼎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全面檢討，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自動拆除獎勵金）、人口遷移費、農作林物補償費、墳墓遷葬補償費、墳墓遷葬救濟金及機械搬遷補助費等補償費用異動後合計約新台幣1,821,536,832元（實際以提送並經主管機關備查金額為準）。
- 二、本案因上開自治條例修正部分品項之單價、成數，本會依規修正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並依規踐行補公告30日及徵求異議。為顧及權益，按從新從優原則通知領取，將於本會議紀錄請市府備查10日內通知分批按（指定或約定）時間領取其補償費。

提請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

提案二、討論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事宜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等清冊前經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公告 30 日期滿，墳墓遷葬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止公告三個月尚公告中，惟部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稱補償標準偏低或部分項目沒補助、申請複查估、拆遷戶爭取租屋租金補貼、房屋剛出租，如何補貼房租收入、如何配地？或建地配地 100%配回、房屋拆遷後，配地能否申購抵費地、公同共有補償戶依共有人數比例發放主張領取權、更換領取對象（繼承…）、三七五租約疑義、珍貴樹種或年代較久老樹補償偏低等異議。

擬辦：

- 一、因補償基準異動、補償對象經釐清及協調成立等事項，經通知相關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領取異動後之補償費，如經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領取者，視為無異議處

理。倘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異動後之補償數額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擬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公告期間之異議案件，其協調成立者應將協調結果提報理事會同意後，立即通知其領取補償費；協調尚未成立者，本會將發揮組織功能，戮力積極溝通說明及協調，以期重劃圓滿完成。

提請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 時 55 分。



新 竹 市 東 區 光 埔 一 期 自 辦 地 重 劃 區 重 劃 會
 第 8 次 理 事 會 簽 到 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
-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理事

名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吳麗珠	吳麗珠
理事	吳清源	吳清源
理事	黃碩彥	黃碩彥
理事	田人豪	田人豪
理事	陳家雄	陳家雄
理事	葉清發	葉清發
理事	陳春蘭	陳春蘭

與正本相符



列席單位

名稱(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監事	鄭秀蓮	鄭秀蓮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8 次理事會 會議照片

